# 古典穆斯林的 婚姻與情愛觀

#### 米敬营

在伊斯蘭的教義律法中,婚姻制度若以另個角度觀之,實是修行法則,無非是為了把男女情愛導引為更成熟、更高尚的精神力量。 在這意義上,婚姻可說是雙方情愛的完成。

## 《古蘭經》與《聖訓》中的思想基礎

伊斯蘭(Islam)是普世性的宗教之一,華語地區傳統上稱為「回教」,其信徒則稱為「穆斯林」(阿拉伯語 Muslim 的音譯,其意是「順服神的人」)。 伊斯蘭與佛教、基督宗教並稱為世界三大宗教,其教義在教導一種靈性的宇宙與人生觀。

根據伊斯蘭教義:創造宇宙、化育萬物的獨一 真神一阿拉(Allah,中文也常音譯為「安拉」或譯 為「真主」,直譯其意為「這位神」,即眾世界唯 一的創造主),曾多次派遣天使與世人接觸以傳達 祂的旨意一啟示(Wahy)。那些被選上的人便成為 「神的使者」,從此為傳遞至高神的愛與啟示而從 事社會改革,帶領人類走向神的正道。神的使者遍 布於各時代與各民族中,較有名者如猶太教經典中 的摩西(Moses),以及基督宗教四福音書中的耶穌 (Jesus)。此外還有許多使者,雖有其人其事,但 未必為世人所知。

西元 610 年,一位出身於阿拉伯名叫穆罕默德 (Muhammad, 570-632)的商人傳奇性地遇見天使,成為至高神—阿拉所挑選的使者。其追隨者記錄和



從亞當和夏娃開始了人類男女之間的糾葛。「是祂(真主)把你們由一個人(亞當)造化出來,並由他(亞當)造化了他的配偶(夏娃),以便他能夠從她獲得安適。」《古蘭經》(7章:189節)圖是老盧卡斯·克拉納赫(Lucas Cranach the Elder, 1472-1553,德國文藝復興時期傑出畫家)所繪伊甸園場景。

傳誦了他以阿拉伯語所吟詠的神啟,成為教義的依據。這些話語在他去世後,又經整理集結為《古蘭經》(Qur'an),也就是今日伊斯蘭的根本經典。

此外,穆罕默德的言行在他逝世之後 也由後人記錄下來,其內容都根據初代及 再傳、三傳弟子的口頭傳述,日後稱為《聖 訓》(Hadith),成為《古蘭經》外最重要 教義的依據,當然也是穆斯林面對生活與 信仰問題的重要守則。

在伊斯蘭的文化傳統裡,兩性關係的 規範與道德觀主要是源自《古蘭經》與《聖 訓》。《古蘭經》對婚姻與男女之間的性 生活提出諸般的規範,反對同性間的性關 係。在經文中,雖然曾提及男性某些特質 較優於女性,但若總覽《古蘭經》的大義, 兩性實是相輔相成的。從《古蘭經》上所 述亞當、夏娃受造一事的本末來看,便不 難明白。

《聖訓》中對男女性行為的規範與態度,原則上承繼了《古蘭經》,也甚強調性行為應有婚姻關係的基礎。《聖訓》中曾提及:三位穆斯林到先知穆罕默德處詢問關於宗教的虔誠,他們都夜以繼日地做禮拜,其中一位更標榜自己不近女色。但穆罕默德回答他們說:「我比你們更虔誠,我做禮拜、齋戒,並且和女人結婚(有性行為)。」在伊斯蘭中,甚至在舉行如齋戒月這樣重要的宗教儀式時,都未禁止夫妻的性行為,因為夫妻之間的媾合原本就是神所規定的正當行為。

#### 《古蘭經》上說:

在齋戒時期的夜裡,准許你們接近你們的妻室。她們是你們的衣服,你們也是



英國書籍插畫家埃德蒙·約瑟夫·蘇利文(Edmund Joseph Sullivan, 1869–1933)為《魯拜集》所繪製的插圖。波斯著名學者暨詩人奧瑪爾·海亞姆(Omar Khayyam, 1048–1131)著名的四行詩集(Rubaiyat,中文常譯為《魯拜集》)中,大膽歌頌情愛的作品比比皆是。經英國作家埃德華·費茲傑羅(Edward FitzGerald, 1809–1883)的譯介,點燃了世人對穆斯林情愛世界的想像。這張圖恰是下引詩句的寫照:「樹蔭下放著一卷詩章,一瓶葡萄酒,一點乾糧,有你在這荒原中傍我歡唱,荒原呀!便是天堂。」(郭沫若譯)

她們的衣服。真主知道你們在暗中自欺, 但是祂對你們仁慈,並寬恕你們。那麼現 在可以與她們接觸,及尋求真主所已規定 給你們的。(第2章:187節)

上述《古蘭經》中提到,夫妻密切的 關係有如身體與衣服。而且更進一步地提 到:這種密切的關係可以令人得到身心的 安寧與深刻的感受:

《古蘭經》對婚姻與男女之間的性生活提出諸般的規範,認為兩性實是相輔相成的,從所述亞當、夏娃受造一事的本末來看,便不難明白。

### 《聖訓》的資料顯示,先知對禁欲、獨身並不以為然。 事實上,《古蘭經》主張結婚是穆斯林基本的宗教義務與責任。

祂的跡象之一是由你們當中造化了你們的配偶,以便你們能由她們得到身心的安寧。祂們在你們之間注入了愛與憐。對於那些能省悟者,其中確有許多跡象。(第30章:21節)

先知曾經說過:「人生快樂的三件事 是:對神禮拜、使用香水、與女人作伴。」 大多數穆斯林受這則聖訓影響很大,因此 他們認為:男人有女人是必要的,香水也 因此成為表現宗教敬虔的基本用品。

#### 伊斯蘭不鼓勵禁欲與獨身

《聖訓》的資料顯示,先知對禁欲、獨身並不以為然。事實上,《古蘭經》主張結婚是穆斯林基本的宗教義務與責任。有經文提示:禁欲有如閹割,實違背了神創造人的本意。例如:夜以繼日持續地做禮拜、齋戒,而不行房事,對伊斯蘭來說,並不是合乎中道而人人可以依循的行為。

在伊斯蘭傳統裡,自先知穆罕默德以降,出現了許多仰慕先知而有志靈性修行的人,他們通過修行與自我鍛鍊,獲得了非常深刻的靈性體悟。這些修行人一般稱為蘇非行者(Sufi),當中頗有以禁欲與獨身自律者;但這通常只見於年老的蘇非導師(Shaykh, Pir),或其子女已經長大的蘇非修行者。大部分的蘇非大師仍是主張先成家,對家族、社群都盡到了《古蘭經》所規定的義務之後,再去修習蘇非之道(Tariqa)。

而就本質而言,蘇非之道是追求與真 主的合一,男女性行為並不必然與修道有 衝突,而是為了能更專心致志地從事靈修,



魯米(Rumi, 1207-1273),伊斯蘭偉大的詩人與蘇非導師,其靈性思想與膾炙人口的詩作,由於廣泛的翻譯與介紹,影響遍及東方與西方。魯米是蘇非修行者中有名的靈魂人物之一,他壯年時(圖中黑衣者)與四處雲遊的修行者夏姆斯(Shams of Tabriz,圖中騎者)傳奇性的相遇,讓他的生命進入嶄新的階段。

有些蘇非行者才過獨身生活。也因為有些 穆斯林修行者在這方面走上較為極端的路 子,使得一些宗師特別呼籲:穆斯林不應 排斥婚姻與男女之間合宜的性行為。

有名的蘇非導師朱奈德(Junayd)本身就不斷地娶妻生子(共有 49 個子女),卻不影響他在蘇非之道上的成就。著名的經學家生札里(Ghazali)也是一位蘇非行者,特地標舉出婚姻的好處。他認為婚姻的目的在於:一、繁衍子孫,使真主所創造的世界存續下去;二、解決男女之間性的需求;三、過正常家庭生活(《古蘭經》強調家庭是穆斯林社會的基礎);四、藉婚姻引導女人有正當的宗教觀。

不過生札里也指出,一個穆斯林若因 成家而有了生計問題,以至於抛棄宗教職 責與義務而不顧,則不如保持獨身生活。 他認為:穆斯林是否要結婚或者獨身,可 以因人而異。

#### 穆斯林文學作品對情愛的描繪

伊斯蘭的教義律法對情欲、性愛雖然 有相當嚴正的規範,但「食色性也」乃人 之常情。在穆斯林文學作品中,仍常流露 出對情愛的嚮往。中世紀的穆斯林知識分 子甚至曾提出人生的樂趣可分為六大項: 美食、美酒、華服、性愛、香水、音樂。 再加上伊斯蘭建立後,廣納了許多不同文 化的社群,如波斯、希臘、羅馬等,這些 地區的風尚習俗與情愛觀也逐漸地融入穆 斯林社群文化中,他們對情欲的追求與自 恣,自非嚴格的宗教教義所能確實約束。

不可諱言,在古代,穆斯林的中上階級如學者、王公貴族往往以擁有多妻與女奴為尊,結婚次數的多寡甚至可以顯示其社會地位的高低。但須明白這不過是一般世態俗情,與伊斯蘭的宗教教義和理念無關,甚至可說是有悖教義的。

根據西方學者歸納,穆斯林社會生態中的情愛大抵可分四個類型:其一,鄔諸里式(Udhrite)的情愛;其二,調情與偷情式的情愛;其三與女奴的性愛;其四,有婚約的情愛。由於第二與第三類型都不必以婚姻的規範與期待為前提,也缺乏較深刻的精神意義,因此本文從略,以下僅對其餘兩者稍做解說。



男女間幽隱的情愛並不是罪惡,但是除了必須有駕 馭這份情感的能力外,男女若因這份情愛而思結 合,也應學會光明磊落地把兩人之間的新關係以合 於社群規範的方式與社群結合。「如果你們向她們 提出婚姻的要求,或是隱藏在心中,你們是無罪 的。真主知道你們心中對她們的思慕。但是,除了 光明正大的言行之外,不要跟她們幽期密約。」《古 蘭經》(2章:235 節)

**鄔諸里式(Udhrite)的情愛** 所謂「鄔諸里式」的情愛,頗類似今日所言的「純愛」或「癡情」,其名源自於阿拉伯貝都因鄔諸里部族(Udhri)。這種情愛的故事頗類似莎士比亞劇作中的「羅蜜歐與茱莉葉」,因為種種客觀因素而不被社群、家庭所允許,因此通常是以悲劇收場,只是因其中人物對情的執著,使故事為後人所傳誦。

在古代,穆斯林的中上階級往往以擁有多妻與女奴為尊,但這不過是一般世態俗情,與伊斯蘭的宗教教義與理念無關。

鄔諸里式的情愛普遍存在於民間傳說 或文學作品中。由於傳統上兩家聯姻最重 視的,莫過於宗族門第的「門當戶對」, 而非男女的愛慕程度,因此這種鄔諸里式 的情愛往往沒有發展為婚姻的空間。

不過,反對這種戀愛的各種理由中, 也隱含了父兄保護家族女性的善意。因為 在沒有婚約之前,男女戀人因衝動而有了 性行為,事後吃悶虧、背負汙名,甚至走 上不歸路的,絕大多數是女性。在阿拉伯、 波斯這類以男性為主的社會傳統中,女方 的家人會千方百計阻止這種愛情,其實是 可以理解的,他們無非是為了維護女性的 貞潔,保持家族的聲望與門風。

有婚約的情愛 在穆斯林社會中,所謂有婚約的情愛,一般是比較平淡無奇的,這在世界各地皆然。不過值得一提的是,在穆斯林社群中,男女雙方在婚姻之外若有了新的愛情,為了能順乎情而且合乎禮,女性通常會要求離婚,再與所愛的男人結婚。而男性則會視情況,未必需要與妻子離婚,因為是(有數限的)一夫多妻制,先知穆罕默德本人就是一個有名的例子。

先知義子宰德(Zaid)的妻子在結婚 前就對先知有愛慕之情,她的婚姻並不美 滿,因此在要求與宰德離婚後,先知才再 娶她為妻,一方面也是為了盡照顧的情義。 在穆斯林文學作品中,並不特別著墨於有 婚約的情愛,除非主角是特定的知名人物。 當有婚約的情愛消失後,男女雙方大都會 走上離婚之途另尋所愛,而伊斯蘭律法對 離婚則訂有兼顧男女雙方利益的規定。

另一方面,在什葉派社群(尤其是在伊朗)自中古以來就流行「臨時婚」 (Mut'a),即男女雙方若相互喜歡,就可 簽訂婚姻契約,時間可從「一小時」至無 限延長。這傳統其實早在伊斯蘭建立前,



「問世間情為何物?直教人生死相許。」只要有男人和女人的存在,諸如莎士比亞劇作中「羅蜜歐與茱莉葉」這類悲戀的故事,似乎就一定會發生,在穆斯林社會中也不例外,這類故事即所謂鄔諸里式(Udhrite)的情愛。這種對情的執著,與「臨時婚」的「好聚好散」形成強烈的對比。這張圖描繪一對男女戀人被強迫分開前,見到彼此最後一面而昏厥的場景。

阿拉伯半島就已流行。當「臨時婚」的雙 方覺得兩人不適合再同居時,可隨時解除 婚姻契約與同房的義務。雖然有宗教學者 詬病這種「臨時婚」,認為這無異容許女 人成為變相的娼妓,因為他們看到這婚姻 法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男性穆斯林經年 累月離家在外工作或旅行期間的性需求。 但是大部分的學者仍持肯定態度,因為不

# 在穆斯林社群中,男女雙方在婚姻之外若有了新的愛情,為了能順乎情而且合乎禮,女性通常會要求離婚,再與所愛的男人結婚。

分古今東西,男女的交往都常發生令人頭 痛的問題,而「臨時婚」不失為解決的好 辦法,至少它並不挑釁社會的道德價值與 法律規範。

不過有些人實行臨時婚,並非真是為了性需求或愛情,而是為了解決現實的經濟問題。很多離過婚的中下階層婦女因背負家庭生計,就找一位經濟上可依靠的男人來擔負家庭的開支。當然,如果臨時婚期間男女雙方都滿意,也可正式辦理結婚。臨時婚對婦女而言,主要的特點是她有權選擇伴侶,並可主動提出解除婚姻契約。穆斯林社群容留了這一特殊的風俗,可能是外人想像不到的。

古代偉大的聖哲人物都明白,男女因情愛而自然產生的連繫,固然有其可喜之

處,但若因此而罔顧其與社群的連繫或與神的連繫,勢必變質為一種不健康的情欲牽絆。婚姻制度與其中內含的道德價值,若以另個角度觀之,實也是修行法則,無非是為了把男女情愛導引為更成熟、更高尚的精神力量,在這意義上,婚姻可說是雙方情愛的完成。值得反思的是:今日當我們對情愛與浪漫有所嚮往的同時,是否卻把婚姻與其分開看成是另一回事呢?

米 敬 萱 清華大學中文系

